

義守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

115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5 年 7 月 9 日公告

第一條 為確保跨域學習之審查公平性，並規範領域專長課程模組之規劃、審議與管理機制，依據「義守大學院學士學位及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訂定「義守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為辦理校學士學位審查相關作業成立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本小組置委員會五至九人，由教務長、各學院資深教師及領域專長教師等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；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主要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。
- 二、審定學生申請修讀學士學位之跨領域專長名稱。
- 三、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小組之審查，由教務長依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，自本小組中擇請相關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，完成初審後，再召開複審會議，審查結果於開學前公告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於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時，應審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。
- 二、課程規劃與領域專長課程模組契合度及適切性。
- 三、實習、實作或專題課程與課程規劃相關性。
- 四、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之合宜性。

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必要時，得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自公告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